

证券代码：874162

证券简称：赞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

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对外担保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

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并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十一条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当执行《治理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法务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包括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五条 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质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并总经理上报董事会。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

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全体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法务部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法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公司要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账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

关责任人要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会同法务部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法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